

附件 1:

中国智慧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专业委员会成立指南

一、专业委员会的性质

中国智慧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专业委员会是联盟为推动智慧能源产业创新，根据智慧能源产业体系构成分别设立的专业技术或管理组织。联盟专业委员会为联盟下属专业机构，在联盟常务理事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围绕其专业领域范围或分工开展工作。

联盟专业委员会由其所在领域具有创新性、权威性、代表性和较强社会责任的企业组成。

二、专业委员会的宗旨

联盟专业委员会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指示为旗帜，以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关于推动智慧能源产业和能源互联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为指导，以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和市场化开拓为目标，以标准化检测认证为技术支撑，以本领域研发创新、成果应用和产业模式整合为核心任务，努力成为本领域在全国乃至国际范围内的技术高地，前沿团队，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三、专业委员会的分类

联盟专业委员会分为三种类型。

1、技术类专业委员会，集中于智慧能源产业和能源互联网各专业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研制、成果推广和产业转化。

2、管理类专业委员会，集中于质量保证、标准创新、投融资指导等智慧能源管理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专业活动。

3、研究类专业委员会，集中于智慧能源产业创新、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规划设计、技术咨询和成果评价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活动。

四、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条件

1、认同联盟关于智慧能源产业创新的方向，有志于能源革命和智慧能源产业创新，遵守《中国智慧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章程》；

2、牵头单位由在该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实力、影响力、号召力，并具有一

定经济实力，愿意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自愿承担。

3、牵头单位负责专业委员会组建并承担该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的的工作职能；

4、专业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 10 家在该领域内具有一定权威性、代表性和较强社会责任的企业或机构组成；特殊情况需经联盟理事会批准。

5、专业委员会牵头单位应具备开展专业领域产业研究和实验活动的场地、场所、设备（施）、和有一定的经费支持等基础条件；

6、有符合该专业特点及需要的独立的《章程》和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管理制度、运行模式、发展目标。

五、专业委员会的申请成立程序

（一）具备上述设立条件的企业、机构向联盟理事会秘书处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1、填写《建立中国智慧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____专业委员会申请表》；

2、该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填表）；

3、该专业委员会拟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情况介绍；

4、该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的固定地址；

5、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工作计划、工作制度、发展目标；

6、该专业委员会《章程》。

（二）联盟常务理事会审查。

（三）协调确定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四）对符合条件的专业委员会正式批准，发布。颁发证书。

六、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1、参与智慧能源相关领域产业政策研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落地，为联盟发展和产业创新提供专业支撑；

2、开展智慧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推广，推动产业链对接，构建产业可持续发展生态链；

3、参与、承担智慧能源产业创新和能源互联网等项目，开展相关领域项目论证和评估，提供技术指导；

4、在联盟统一安排下参与智慧能源相关领域标准研制，支持检验、检测和第三方认证，构建相关标准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通过标准化实现科研成果产业

转化，推支智慧能源产品应用、产业发展和市场竞争；

5、开展智慧能源相关领域国际合作，进行项目、技术、产品等贸易交流，参加联盟定期组织的展览、展示、试点、示范活动。支持“一路一带”建设，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搭建平台；

6、争取、承担并完成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的相关项目；

7、承担联盟常务理事会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

七、专业委员会主任及成员的责任和权利

1、专业委员会主任同时担任联盟常务理事，对联盟理事会负责；对该专业委员会负有领导责任；可代表联盟在该专业委员会业务范围内对外联络，开展工作。

2、专业委员会成员即为中国智慧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团体会员），享有联盟《章程》规定的相应权利。

3、专业委员会成员须遵守联盟《章程》的各项规定，承担规定的相应责任、义务。

4、专业委员会成员可参与联盟相关项目的研究、开发、规划、设计，及项目的论证、评审、评估。并获得相应的利益。

八、专业委员会构成

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不少于 10 个，上限不限，可有外国机构或专家加入；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在领域内具有权威性地位、领先的成果、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影响力、良好社会形象的专家担任；

可设副主任委员 2~4 名，由主任委员确定分工；

秘书长 1 名，负责与联盟的日常联系、专业委员会成员联络沟通、在主任委员领导下承担专委会日常工作。

九、专业委员会基本要求和纪律

1、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和政府的法律法规；

2、遵守《中国智慧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章程》和相关规定；

3、以联盟的资源（或）联盟专业委员会的名义向有关方面申报或申请项目、参与或接受有关工程项目和科研项目，须事先报请联盟理事会或理事长同意，并正式批准；

4、专业委员会成员变动、增减须及时报告联盟秘书处；

5、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调整须事先报请联盟秘书处，经联盟理事长正式批准后方可实施；

6、专业委员会在成立后须尽快报送工作计划，并每半年向联盟秘书处报送一次工作总结；

7、各专业委员会之间要团结协作，发生工作、项目交集，须报联盟秘书处协调，必要的由联盟理事长整体组织实施；

8、专业委员会应经常地、制度化地开展相应业务和活动，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活动；

9、以专业委员会名义承接的各类项目，须报联盟秘书处备案以便在联盟内部搞好协调，避免交叉、重复和冲突。

10、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专业委员会，联盟理事会提出批评和改进、改正意见。如问题严重，并且不能及时改进、改正的专业委员会，联盟理事会有权宣布重组解散。

十、其他

1、专业委员会财务事务由该专业委员会牵头单位，即秘书处管理、负责。

2、专业委员会自批准之日起，任期两年。期满后可经申请，续任。